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監事會」）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4 名；其中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託監事方金榮先生代為出席並主持會議，明確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決議合法、有效。

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2 年《服務、供應和工程建設協議》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協議條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

該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